

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丽丽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8,985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87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98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一、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；二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；三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；四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98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一、2018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；二、2018 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；
三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与 2017 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98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公告名称为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，及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0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98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、持续发展,实现长期战略发展规划,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8,985,5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;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8,985,5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
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
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98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 2017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98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公告名称为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码 2018-011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98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玉栓、陶涛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法律意见书》

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